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51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兰明观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自治县太保镇茂古村5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烫发液；头发造型用喷雾；冷烫液；发油；染发剂；化妆品；婴儿用洗发剂；洗发液；护发素